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**

各位考生：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邯郸市2021年市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试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及河北省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告知书。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凡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要及时报告邯郸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（0310-3111654）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；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注意加强途中防护如优先采取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等出行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医用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。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须持48小时内和7日内两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且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绿码及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，并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方可参加考试，否则不可参加考试。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区、市）以及本轮疫情有确诊病例的县的旅居史、考前21天内有境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、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14+7天的人员、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

备注：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。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“河北健康码”为黄码或红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请提前自行打印，每场考试1份。

考生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。

（四）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五）提倡积极接种疫苗并按时完成全程免疫。

（六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主动向邯郸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报告（0310-3111654）。

二、考试期间

（一）鉴于考生较多，入场核验项目多，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、身份核验。通过体温检测区、身份验证区、隔离通道、候考区等候、上卫生间等环节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，有序排队等候，防止拥挤聚集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（场）时，请自觉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、48小时内和7日内两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（原件），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每场考试1份），同时按考场规则要求持纸质版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入场。

（三）除因入场照相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发烧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。

（四）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，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。

（五）所有送考、陪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 三、考试结束

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，不得拥挤，确保人员间距。